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文件

乌海发改价费字〔2026〕61号

签发人：邵炜 施大勇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局 关于调整乌海市经营性浮桥收费标准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交通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厅关于下放浮桥车辆通行费定价权限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5〕1329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浮桥通行车型分类和整合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0〕905号）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近年总体经济情况、浮桥服务群体类型、季节性变化及居民承受能力等因素，依据成本监审结果，经研究批复我市经营性浮桥收费标准价格如下：

一、浮桥车类分型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489-2019）有关问题的通知》（交公路发〔2019〕65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财政厅关于调整全区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19〕1012号）规定执行。

二、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为：1类车型5元/辆、2类车型35元/辆、3类车型55元/辆、4类及以上车型100元/辆；二轮摩托（轻骑）、三轮摩托（电动三轮车）、机动三轮农用运输车、农用拖拉机等车辆收费标准为2元/次；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免费车辆免收通行费。

三、执行此收费标准的收费单位应到我委办理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公示清单，并做好收费标准公示工作，自觉接受价格、交通、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本批复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自治区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乌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乌海市交通运输局

2026年4月1日

